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通知，恒逸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的并购基金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成立项目公司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暻化纤”或“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通过竞拍获得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该等资产经修复、重整后可从事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经公司了解，项目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M4DD8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 635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广投资出资 6.487 亿元，占 99.8%；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0 万元，占 0.2%。

二、交易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通过网络竞拍，以成交价 6.233 亿竞得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资产，包括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的工业用房地产及附属物、机器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原材料、办公用品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逸璟化纤已付清全部拍卖款项、取得法院正式出具的裁定文书，并且与破产管理人办理完毕资产交接手续。但土地使用权、厂房等资产还在办理过户手续中，相关权证的办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三、项目公司的委托管理

项目公司与恒逸石化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公司委托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项目公司提供采购、销售、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融资方案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服务。

2、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将协助（但不保证）项目公司处理存在的各项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及瑕疵，以确保其具备被公司收购的条件。

3、自该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项目公司具备被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瑕疵问题得到解决、项目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项目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恒逸石化对项目公司拥有优先购买权，将有助于公司成功收购优质项目或资产。若未来项目公司在具备被收购条件后，公司对其完成收购将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2、项目公司成功竞拍的相关资产用于经营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并委托公司自身或指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反，为公司提供了中长期的业务拓展机会。

3、项目公司在财务、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均将保持独立性，不

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4、在项目公司取得拍卖资产后，仍需要办理后续的资产交割、解决资产瑕疵、恢复生产等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独立评估对其收购的可行性，避免上述风险和不确定性影响公司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如在《委托管理协议》签署后 18 个月内，项目公司存在的问题或瑕疵未能有效解决而不具备被公司收购的条件，和/或项目公司未能实现盈利的，则公司将放弃对项目公司的收购，恒逸集团将退出对并购基金的投资或由并购基金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委托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